

中国乡镇企业概况

农业部乡镇企业司规划统计处 编

前 言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受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阻碍了我国生产力发展、阻碍了产业革命、阻碍了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壮大,使我国社会长期停留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全国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四十年的奋斗,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震惊中外,但由于我国经济基础太差,又是一个十一亿人口九亿农民的大国,加上我们工作上的失误,目前我国还处于没有实现工业化的农业、工业国阶段。为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快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吸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教训,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制订了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总方针,即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在工商综合经营,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并决定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在农村改革推动下,我国的乡镇企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到1988年底,乡镇企业产值已达6500多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24%,占农村社会总产值58%,相当于1978年全国社会总产值;其中乡镇工业产值4500多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28%,相当于1979年全国工业总产值。1988年乡镇企业上缴国家税金310亿元,占当年全国税收总额13%,但在1985年到1988年国家税收净增总额中却占到52%以上。农民1988年从乡镇

企业得到工资963亿元，相当于1981年全国人民公社社员分配总额。乡镇企业的发展，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实现我国工业化重要一翼，已成为振兴我国农村经济必由之路。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它是农村改革所取得的最大成就，是我们最基本经验之一。

但乡镇企业不同于国营企业，也不同于城市集体企业，它是由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兴办的自我积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劳动农民集体经济为主体的新型企业，实行的是亦工亦农劳动制度和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的方针。

乡镇企业在我国异军突起，引起国内外极大关注，大家都从不同角度了解它、研究它，但都苦于缺少系统的、完整的资料。为了给大家提供这方面资料，我们组织一些同志将历史统计资料加以整理，编印这本《中国乡镇企业概况》，奉献给大家；也作为宣传我国四十年建设成就和十年改革成就的厚礼，送给广大读者。

这本书第一、第三、第七、第八章由卢永军同志编写，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梁书升同志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卢永军、吕振杰同志编写，第四章由吕振杰同志编写，第九章由邹范鸣同志编写，第十章由金启惟同志编写，第十三章由刘建水同志编写，第十四章由曹广明同志编写全书由官治国、卢永军同志统稿，由梁书升同志对表格进行审核、补充。

这本书和大家见面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缺点、错误、不足肯定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张毅

1989年9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乡镇企业发展简史·····	(1)
第二章	乡镇企业所有制·····	(21)
第三章	乡镇企业产业结构·····	(33)
第四章	乡镇企业劳动力布局·····	(48)
第五章	乡镇建筑业·····	(61)
第六章	乡镇交通运输业·····	(67)
第七章	乡镇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73)
第八章	乡镇种植业、养殖业·····	(90)
第九章	乡镇工业·····	(93)
第十章	乡镇企业资金·····	(111)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经济效益·····	(123)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能源生产与消费·····	(138)
第十三章	乡镇企业出口产品·····	(144)
第十四章	决定乡镇企业提高发展的诸因素·····	(149)

第一章 乡镇企业发展简史

一、乡镇企业发展的基础

我国乡镇企业（1984年前称社队企业）是在农村工副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尽快地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对农村工副业生产采取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到1952年，全国农村副业产值由1949年的11.6亿元增加到18.3亿元，增长57.8%；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4.3%提高到4.4%。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期间，随着农村互助合作的开展，兼营手工业的农民先后都参加了农业合作社，并成为农业合作社发展工副业生产的骨干力量；农村专业手工业者组织起手工业小组或手工业合作社。各地农业合作社陆续兴办了一批拥有简单生产设备的小作坊式工场，从事小农具制造、修理，砖瓦、石灰烧制，石料加工，土纺、土织，服装缝纫，食品加工以及手工艺品制作等工副业生产。到1957年，全国农村副业产值增加到22.9亿元，比1952年增长25.1%。期间，由于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过快、过急，只注重于集体工副业生产而忽视了农民家庭副业发展，以及国家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制度，因此农村工副业的发展缓慢。

表1-1 1952—1957年副业总产值及其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项目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副业总产值		
	金 额 (亿元)	比 增 上 长 年 (%)	金 额 (亿元)	比 增 上 长 年 (%)	副业总产值 占农业总产 值比重 (%)
1952	417.0	16.8	18.3	25.3	4.4
1953	426.8	2.4	19.6	7.1	4.6
1954	440.7	3.3	19.70	0.5	4.5
1955	477.7	8.4	21.1	7.1	4.4
1956	508.4	6.4	22.6	7.1	4.5
1957	536.7	5.6	22.9	1.3	4.3

注：资料来源于《建国三十年农业统计资料》（1849—1979）。

二、乡镇企业的诞生及其曲折发展

1958年下半年，全国农村普遍建立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和大炼钢铁的浪潮中诞生了社队企业。各地农村兴办了一批小矿场、小煤窑、小机械修造厂、小建材厂和商业、服务业等网点；人民公社将原来农业合作社建立的工副业厂点无偿地转归为公社工业，一些种植场和养殖场也被“平调”为公社所有。1958年12月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进一步推动了社办工业的发展。据1959年上半年统计，全国有社办工业（厂点）70多万个，产值70多亿元，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0%左右。

“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各地在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对人民公社进行了整顿，纠正在人民公社化中发生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对社办工业进行了大幅度地调整收缩。按照新规定的公社管理体制，将平调为高级农业合作社的一些工业企业退还给原办单位（即大队或生产队）或合理作价退赔，或作为社队合营企业；原手工业联社的企业仍按手工业社的办法管理；原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下放为社办企业的还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社平调的种植场和养殖场等一般也都退还给原办单位。1960年11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城乡人民公社工业的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这个“报告”规定了社办工业的经营范围：必须办的行业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农机、农具、农肥、农药和饲料加工等；社员生活必须的粮食加工、缝纫制鞋等；传统的手工业品和出口商品；农副产品和野生植物的初步加工和综合利用。同大工业争原料的，如土纺、土织、肥皂、皮革，以及同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关系不大而占用劳动力较多，影响农业生产的坚决不办。同时为了集中力量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清理压缩了非农劳力。到1961年，全国社办工业企业减少到4.5万个，产值下降到19.8亿元。1962年9月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规定“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不办企业”；同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中又规定“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全国社队企业数量和产值急剧下降。到1963年，社办工业产值下降

到4.15亿元。1964年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社队企业出现回升的势头，但由于“四清”运动的开展，社队企业一些经营活动被视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其发展受到了限制。

表1-2 1958—1965年全国社办工业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企业单位数 (万个)	企业产值 (亿元)	企业产值比上 年增长(%)
1958		22.0	
1959		30.0	
1960	11.7	32.0	
1961	4.54	19.8	
1962	2.46	7.86	- 60.3
1963	1.07	4.15	- 47.2
1964	1.06	4.55	9.6
1965	1.22	5.26	15.6

注：①工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②1960年以前企业产值为副业产值。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煽动“踢开党委闹革命”，使城市工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棉纱、棉织品、丝织品、服装、胶鞋以及生铁、水泥、化肥、原煤等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许多人民生活和生产急需的商品、物资极度贫乏，出口商品总额下降。在此情况下，广大农民按照毛泽东同志1966年“五七”指示精神，陆续办起了一批社队企业；下放到农村的干部、

知识青年也积极帮助社队寻找开拓致富门路，兴办社队工业；外贸主管部门和一些国营工厂也派人到农村帮助社队办厂，提高社队企业管理水平，使之能承担一部分出口商品生产任务。到1970年，全国社办工业企业恢复到4.47万个，产值回升到26.6亿元。

1970年后，在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的推动下，社队企业重新兴起。为贯彻落实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精神，加快农业机械化的进程，1971年国务院又专门召开了农业机械化会议，提出全国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具体目标和措施，要求到1980年使全国农、林、牧、渔的主要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平均每亩耕地化肥使用量达到40公斤左右；要求各地尽快地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实行农机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积极发展以钢铁等原材料生产为主的地方“五小”工业（注：小钢铁、小煤窑、小农机修造、小水泥、小化肥等工业的统称）；在资金方面，除了由社队自筹外，每年国家扶持人民公社10亿元左右的资金重点用于农业机械化等。到1971年底，全国有96%的县建立起2394个农机修造厂（站），各地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也陆续办起了农机修理、修配厂（点）。这些社队工厂（点）后来发展成为社队机械加工骨干企业。同时，人民公社借“五小”工业之东风又办起了一批非农机产品的加工业；城市工业也积极地向社队工业扩散产品，带动社队工业的发展。期间，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发展社队企业，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方面作了许多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应当采取积极态度和有力措施，推动社队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如果省、地、县的地方工业没有一个大发展，社队企业没有一个大发展，全国农业机械化的规划是很难实现的”。同时，要求各地派人到农村去传授技术，帮助社队办好“五小”工业等。这对社队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春风化雨的作用。有关报刊和知名人士也积极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如1975年10月人民日报以《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为题，发表了河南省巩县回郭镇公社发展社队企业的调查，并号召要“满腔热情地办好社队工业”。到1976年底，全国社队工业企业增加到10.62万个；当年产值达到243.5亿元，其中社办工业产值123.9亿元，比1965年增加23.3倍。

表1-3 1971—1976年全国社队工业恢复发展情况表

项目 年份	总产值 (亿元)	其 中		比上年增长 (%)
		社办工业产值 (亿元)	队办工业产值 (亿元)	
1971	79.9	39.1	38.8	
1972	94.4	46.6	47.8	18.1
1973	107.3	54.8	52.5	13.7
1974	129.0	66.8	62.2	20.0
1975	169.4	86.8	82.6	31.3
1976	243.5	123.9	119.6	43.7

注：社队工业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结束了十年动乱，农民发展社队企业的积极性有了提高。各地根据社队企业的发展情况，陆续建立了社队企业管理机构，加强了对社队企业的指导和服务。1976年，农林部建立了人民公社

企业管理局；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外都建立了省一级社队企业管理机构。到1978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市）县一级管理机构也相继建立，开展工作。支持农村社队企业发展的社会舆论也日益增多，1978年4月《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6月23日，中共中央又在《关于转发湖南省湘乡县委报告的批示》中强调社队企业必须有一个大发展。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也为社队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当时尽管受到“抓纲（以阶级斗争为纲）治国”，“基本路线教育”等“左”的影响，社队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都有了较快的发展。原煤、矿石、化肥、农机具、水泥、食品、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等产品产量都有较大的增长。到1978年底，全国已有94.7%的公社和

表1-4 1978年全国社队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农业	工 业	建筑业	交通 运输业	商业饮食 服务业
绝 对 数						
企业个数(万个)	152.42	49.46	79.40	4.67	6.51	12.38
职工人数(万人)	2826.56	608.42	1734.36	235.62	103.83	144.33
总产值(亿元)	493.1	36.19	385.26	34.80	18.77	18.05
构 成						
企业个数(%)	100.0	32.5	52.1	3.0	4.3	8.1
职工人数(%)	100.0	21.5	61.4	8.3	3.7	5.1
总 产 值 (%)	100.0	7.3	78.1	7.1	3.8	3.7

78.7%的大队都办起了企业，社队企业发展到152.4万个；当年社队企业总收入达到493.1亿元，占人民公社三级（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济总收入的29.7%；社队工业总产值增加到385.3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8.7%；拥有劳动力（职工）2826.5万人，占当年农村劳动力总人数的9.5%，向国家缴纳税金22亿元，纯利润88.1亿元，工资总额86.64亿元；并拥有一批先进技术设备和技术人员；全国社队企业固定资产原值229.6亿元。

三、社队企业发展的历史性转折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定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长期以来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一些“左”的做法和认识作了纠正，决定将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决定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试行。这两个文件对社队企业发展的方向、地位作用、经营范围以及税收政策等作了原则的规定。1979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使社队企业的地位作用，发展方针政策更加明确，根本改变了社队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形象。中央有关部门在税收、信贷、物资供应等方面也作出有利于社队企业发展的规定，促进了社队企业的发展。

1979~1983年期间，全国社队企业进行了两次较大的调整。1979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

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对社队企业发展方向、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方面作了初步调整。这次调整，社队工业产品结构有了新的变化，机械工业产品大幅度下降，原材料等产品大幅度增长。据1979年底统计，当年金属切削机床、农用机械、汽车配件产量依次比上年减少64.7%、62.3%和50%；木材产量增长226.4%、水泥产量增长62.6%、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增长45.5%、食用植物油增长76%、工艺美术品增长44%。

1981年，各地根据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若干规定精神，对社队企业的资金投向和产品结构等方面继续作了调整。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发展短线、压缩长线，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的方针，首先对新办企业实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使之符合于国民经济调整的要求；第二，大力发展纺织、食品、服装、皮革、日用陶瓷器、工艺美术等日用消费品和城乡建设所需的水泥、石灰、砖瓦等建材产品；第三，对原材料无来源、技术不过关、产品无销路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1982年农牧渔业部召开了全国社队企业局长座谈会和社队企业整顿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对企业的生产方向、经营管理、人事制度、劳动管理、技术管理、责任制、经济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顿，提高企业素质，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据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到1983年底已整顿的企业有56万个，占全国社队企业总数的42%。各地需要整顿的企业基本上已整完毕，一般都达到了整顿的标准。各地在调整整顿中，对社队企业的干部制度、职工招收制度和劳动报酬制度进行了改革。

全国社队企业经过调整整顿，提高了企业素质，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主要经济指标除企业个数有所减少外都有较大的增长。1983年与1978年比较：社队企业单位数由152.42万个减少到134.64万个，减少11.7%；企业职工人数增加到3234.64万人，增长14.4%；当年完成产值1016.83亿元，增长106.2%。企业税金、纯利润、职工工资都获得了相应地增长。

期间，社队企业的主要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全国总产量中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83年与1978年比较：原煤产量达到1.61亿吨，增长71%，占全国总产量的23%；水泥产量1525万吨，增长359.7%，占全国总产量的14%；红砖产量1705亿块，增长133.4%，占全国总产量的82%；纸和纸板产量137万吨，增长218%，占全国总产量的21%。同时，在调整整顿中产品质量也有提高，特别是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创优发明奖”和“创优评优”活动后，名特新产品逐年增多。全国社队企业系统从1982年开始评选优质产品，当年评出食品部优产品33个；到1983年，有两个产品获国家银质奖，有297个产品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其中食品行业155个、机电行业66个、化工行业14个、轻工行业41个、建材行业21个。各地区还有一批产品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产业结构也趋向合理。各个产业都得到了发展，以第二产业发展为最快，总产值达到893.29亿元，比1978年增长112.7%，所占比重由85.2%提高到87.9%；其次是第三产业产值79.82亿元，增长116.8%，所占比重由7.5%提高到7.8%；再次是第一产业，产值为43.72亿元，增长20.8%，

表1-5 1979—1983年全国社队企业发展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1983比1978 年增长(%)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企业单位数 (万个)	152.42	148.04	142.46	133.75	136.17	134.64	- 11.7
职工人数 (万人)	2826.56	2909.34	2999.67	2967.0	3112.91	3234.64	14.4
总 产 值 (亿元)	493.1	548.4	656.9	745.3	853.1	1016.8	106.2
其中工业产值 (亿元)	385.3	423.5	509.4	579.3	646.0	757.1	96.5
总 收 入 (亿元)	431.4	491.1	596.1	670.4	771.8	928.7	115.3
国家税金 (亿元)	22.0	22.6	25.7	34.3	44.7	58.9	167.7
纯 利 润 (亿元)	88.1	104.5	118.4	112.8	115.5	117.8	33.7
工资总额 (亿元)	86.6	103.8	119.4	130.6	153.3	175.8	103.0
人均年工资 (元)	306.4	356.8	398.0	437.8	492.5	534.5	74.5
固定资产原值 (亿元)	229.6	280.2	326.3	375.4	429.3	475.7	107.2

所占比重由7.3%下降为4.3%。同时，各个产业内部结构也得到了相应地调整，如工业内部结构：轻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44.8%提高到51.2%；重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55.2%下降为48.8%。

表1-6 1978—1983年社队企业产业结构变化情况表

年份 项目	1978		1981		1983	
	绝对数 (亿元)	比 重 (%)	绝对数 (亿元)	比 重 (%)	绝对数 (亿元)	比 重 (%)
总 计	493.1	100	745.36	100	1016.83	100
第一产业	36.19	7.3	38.97	5.2	43.72	4.3
第二产业	420.06	85.2	649.62	87.1	893.29	87.9
工 业	385.26	78.1	579.34	77.7	757.09	74.5
建筑业	34.8	7.1	70.28	9.4	136.20	13.4
第三产业	36.82	7.5	56.71	7.7	79.82	7.8
交通运输业	18.77	3.8	25.05	3.4	32.73	3.2
商业、饮食业	18.05	3.7	31.66	4.3	47.09	4.6

注：第三产业产值含服务业。

四、全面发展乡镇企业的新阶段

1984年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了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注：中共中央四号文件），将“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并规定乡镇企业包括乡（社），村（队）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注：1986年归纳为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四个层次），并指出发展多种经营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必

须始终坚持的战略方针，乡镇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新的重要来源。在中央四号文件精神的指引下，全国乡镇企业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新的农产品采购制度、鼓励城乡经济交往、人才流动和技术转让、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及信贷等一系列有利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商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广大农民在商品经济刺激下脱贫致富的冲动力增强。因此，全国农村出现了乡镇企业“四轮驱动”全面发展的新局面。1988年与1983年比较：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到1888.2万个，增加13倍，其中乡、村两级集体所有制企业159万个；企业职工增加到9545.6万人，增长195.1%，占农村劳动力总人数的比重由9.3%提高到23.8%；企业总产值达到6496亿元，增长5.39倍，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24.2%提高到58.1%。企业利税总额、职工工资和企业固定资产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这一阶段是乡镇企业发展史中的一个光辉时期。它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许多新情况、新特点。

第一，联户企业和户办个体企业发展迅速，遍地开花。1984年前，社队企业主要社（乡）、队（村）两级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83年后，在中共中央四号（84）文件精神的指引下，在发展乡村两级集体企业的同时，从自有资金和原材料等条件出发，根据市场对商品的需求状况，联户办企业和户办企业发展了起来，成为全国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